

	数	次数		席次数	次数		自出席	
刘长国	8	8	3	5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其中，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	1	2025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对所有议案均表示赞同

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报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未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发生。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关注互动易答复、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意识。

（六）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与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时间超过 15 天。此外，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募投项目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资料，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各重大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庄明允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真审阅了候选人履历等资料，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提名及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2025 年 7 月 21 日及 2025 年 8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

2025 年 8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正式完成了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

本人均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文所述，2025 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全年累计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实地调研与专项沟通十余次，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主动沟通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计划，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强化行业研究，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

性的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长国

2026年4月24日